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魏麗雲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9

電子信箱：yun54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50285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285889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285889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5028588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名稱
並修正為「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
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載法規資
料庫）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(含附
件)

